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电子公文

渝农发〔2025〕103号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支持农民群众“1+6”全过程参与高标准 农田建设的指导意见

各区县（自治县）农业农村委，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规划自然资源局，万盛经开区农业农村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充分调动农民群众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切实保障农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结合工作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发挥农民群众在高标准农田建设中的主体作用

要充分发挥农民群众主体作用，尊重农民群众意愿，维护农民群众权益。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支持农民群众全过程参与项目实施，建立健全农民群众参与项目选址、设计、建设、验收、管护等机制，推进小农户融入现代农业发展，保障高标准农田高质

量、高效益建管用。各区县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项目区乡镇（街道）、项目法人加强统筹组织，创新工作举措，强化政策支持，结合地方实际，以项目建设为驱动，完善村民“一事一议”制度，合理确定筹资投劳政策标准，鼓励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下简称村集体）等结合产业发展需求，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

二、支持农民群众参与项目规划选址

区县农业农村部门在项目选址和储备阶段，要会同乡镇（街道）和村集体切实做好农民群众意见征集工作。在确保符合选址合规性要求基础上，组织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广泛征求项目实施意愿，向农民群众宣传、解读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关政策，说明建设投入、建设内容、建设标准、群众权益、建后利用等要求，做好答疑解惑。原则上拟纳入储备项目应征得三分之二（含）以上村民同意，并进行公示。村民对实施项目争议较大的区域暂缓纳入选址储备。

三、支持农民群众参与项目初步设计

区县农业农村部门在项目初步设计阶段，要会同项目法人、乡镇（街道）、村集体、初步设计单位，采取入户交流、院坝会议、实地勘测等多种形式，全面深入了解当地农民群众想法和诉求，充分听取意见，对实施区域和工程布局、建设方式等存在争议的，应组织农民群众深入讨论，做好政策解释，达成共识。项目初步设计应以村为单位征求项目地块涉及的所有农户意见，对

涉及占地的相关权利人要逐户征求意见（外出务工不在家的，要通过电话等方式征求意见，并如实做好记录）。要建立健全农业农村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项目法人、设计单位、村集体、农民代表、经营主体“七方会商”机制，优化项目设计流程，确保项目选址合规、工程布局合理、建设内容实用、技术指标准确，符合有关政策要求和实际生产需求。要采取村民会议、村务公开栏张贴、面对面交流答疑等方式，对项目初步设计成果进行公告。

四、支持农民群众参与项目施工建设

区县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乡镇（街道）引导农民群众深度参与项目建设，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细化工作措施，支持农民群众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协调、劳务等工作，让村集体和当地农民群众通过参与项目建设直接受益，促进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带动农民群众就地就近务工增收。区县农业农村部门、项目法人、乡镇（街道）要加强监督管理，指导施工单位、劳务班组与村集体建立劳务信息沟通机制，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用工需求，积极动员组织当地农村劳动力，优先吸纳项目区农民群众参与施工。施工单位要落实施工安全责任制，规范劳务支出，实行台账管理，注明务工农民姓名、务工天数、工资标准及发放金额等信息。劳务报酬应直接发放至务工农民群众，严禁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

五、支持农民群众参与项目质量监督

区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指导，建立农民群众监督项目施工建设机制。要以项目区行政村或自然村为单位，优先选取群众认可、公道正派、责任心强、热心村社公益事业的党员、农民、经营主体、种植大户为监督员，组建高标准农田建设村民监督小组，重点对监理履职、材料进场、工艺工序、施工进度、工程质量等进行监督，参与项目矛盾纠纷调解，向监管部门、项目法人反映项目建设问题，代表项目区村民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区县农业农村部门、项目法人在日常监督检查时，应邀请村民监督小组相关人员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监督员由所在村民委员会推荐、乡镇（街道）审定，报区县农业农村部门备案，并以书面形式明确权责，实行挂牌上岗，原则上每个村人数不少于1人。

六、支持农民群众参与项目验收

区县农业农村部门、项目法人在组织项目中间验收和四方验收时，应建立项目区农民群众参与验收工作机制，共同对工程质量进行认定，落实项目法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农民群众代表五方签字制度，对农民群众提出的工程质量问题，应限期整改。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应以村为单位组织受益农民群众对道路、泵站、蓄水池、灌排管网等工程设施进行试用，出现质量问题的，限期整改到位。区县农业农村部门在组织竣工验收时，应会同各方邀请项目区农民群众再次参与验收，以村为单位开展农民群众满意度测评，认真吸纳意见建议，并将农民群众参与验收记录纳入竣工验收档案保存。市农业农村委在开展验收抽

查、委托第三方验收时，将农民群众参与项目验收工作情况作为检查内容。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高标准农田标识设置要求，在项目区设立统一规范的公示牌和标志，公开项目法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年度、建设区域、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管护主体及监督服务电话等信息，主动接受农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监督。

七、支持农民群众参与项目建后管护

按照《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中办发〔2025〕13号）规定，乡镇（街道）要认真履行工程设施建后管护主体责任，指导村集体、经营主体、受益农民参与工程设施建后运营管护。项目工程设施的建后管护方式、管护经费、管护权责、管护制度等，应充分征求当地农民群众意见，每年定期公示管护资金使用情况，主动接受农民群众监督。村集体牵头组织受益农户成立管护小组、合作社等开展工程管护，支持设立农民管护员岗位，优先聘请项目区农户负责日常管护工作，并签订管护协议，明确管护职责，落实合理管护工作报酬。对已流转经营的农田建设工程设施，由流转经营主体进行管护，负责工程设施的日常巡查、管理使用、安全运行和维修养护。工程设施管护人员要自觉接受农民群众监督。

各区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农民群众的教育引导，定期组织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政策解读、业务知识技能培训，强化遵纪守法意识，提高农民群众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监督、管护

工作能力。要用好“巴渝良田”应用系统，建立农民群众参与农田建设管理的数字通道，通过“一项目一码”、扫码反馈意见及问题等技术手段，推动农民群众便捷化、常态化参与农田建设管理全过程。要加强舆论宣传，认真总结宣传农民群众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共同营造良好氛围。市农业农村委将各区县农民群众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纳入项目评价，对工作成效好的区县给予项目和资金倾斜。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30 日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30 日印发
